

## 编者按

地球是人类共同的家園，她无私地提供了人类所需要的一切。然而，随着社会生产力和物质文明的发展，世界范围内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日益严重。

山清水秀，法治护航。紧锣密鼓的部署、急管繁弦的推进，河北正在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步履而蹄疾地向着生态文明奔跑。2013年9月18日，河北省公安厅环境安全保卫总队挂牌成立，这标志着河北用刑事司法破解污染难题的梦想迅速变为现实。

在今年的世界环境日，我们特别推出“环境·法治”专版，借此希望在同一片蓝天下生活的人们，关注生存环境，担当起更多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到保护绿色地球的行动中。

## 图说案例

## ●邯郸异地倾倒固体废物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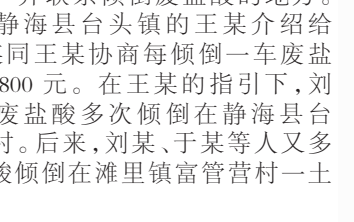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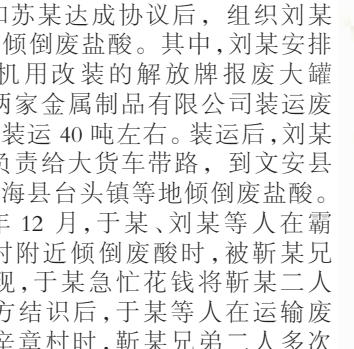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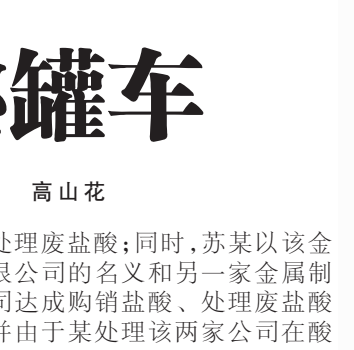


2014年1月，以姜某为首的犯罪团伙将150吨危险废物倾倒在邯郸市三陵乡某村，造成严重污染。图为环境安全保卫总队民警和环保部门执法人员对固体废物进行取样监测。



## ●唐山丰润朱某污染环境案●

2014年3月，犯罪嫌疑人朱某倾倒含锌等重金属的酸洗废液，造成陡河丰润段部分水域河水被严重污染。目前，此案已经移送检察机关。图①为倾倒酸洗废液现场，图②③为犯罪嫌疑人指认倾倒现场。



2011年以来，犯罪嫌疑人杜某等人从省内外多家制药企业非法购进活性炭总计5000余吨，采用瓦罐焚烧等简单工艺加工处理，将有毒有害物质直接排放到大气中，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目前，案件已经进入移送起诉阶段。图①为犯罪嫌疑人，图②为非法加工处理活性炭窝点。



## 山清水秀

## 法治护航

## 法律小常识

## 污染环境罪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将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许可，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用作原料，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以原料利用为名，进口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 投放危险物质罪

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面对越来越严重的环境污染，我们每个人应该怎么做？是为环境改善尽一己之力，还是听之任之？在省会，有这样一个人，他和他的伙伴，为了大地母亲更为葱茏的绿色，默默地做着环保工作——

## 愿做星星之火

——走近石家庄市环保志愿者张劲

本报记者 张乔

雾霾笼罩下的石家庄，公路上，载重汽车、拖拉机冒出滚滚黑烟，人们会皱皱眉头，厌恶地捂住口鼻，仿佛这样就能把有毒有害气体拒之体外；工厂烟囱里浓烟直接排入空中，人们仰头望一下，埋怨甚至咒骂几句，又自顾自地忙活了；晚上，大街小巷的烧烤摊儿坐满了吃烧烤的人们，满足了自己的口腹之欲，却对烧烤造成的污染视而不见……

有一个人，有一群人，正以忧郁的目光望着眼前这一切，正以微薄但温暖的力量，试着去改变这一切，想为大地母亲擦拭干净被污染的容颜。他，在行动；他们，在行动。他和他们，是石家庄市的环保志愿者张劲（化名）和他的伙伴们。

## 偶然接触环保便欲罢不能

张劲是石家庄市一家评估公司的白领，也是一个不折不扣的环保主义者，拿同事的话说就是很另类。平时，他特别注意环保，走在路上看到企业污染环境，他会给当地环保部门打电话。一个偶然的机会，他参与了由光明日报发起的华北地区煤问题的调研活动。真正参与其中，他才感觉到污染的严重性。张劲说，通过这次调研，他才知道河北是中国第一大钢铁生产省份，但由于钢铁企业脱硫投入成本巨大，目前只有部分钢铁企业开始了脱硫的实践，另外一些钢铁企业尚未真正开展。为了弄清楚煤污染问题，张劲和其他志愿者一起，调查了河北大大小小上百家钢铁企业，走访了无数村民，写出了《河北煤问题报告》。在这份报告里，他们详细列出了石家庄高排放企业存在的问题及监管漏洞，并将此报告公布在网上，希望引起公众的关注，更希望引起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重视，从而拿出切实的解决方案，从源头上治理大气污染。

##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有了下文

在调研活动中，张劲和伙伴们感觉最大的困难是：“想要获取真实的信息太难了，无论是向企业索取，还是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公开。”张劲对记者说：“我们去某矿区调查时，当地居民告诉我们，白天来根本看不到真实的情况，不少企业都是晚上生产、偷排。”他们对所有调研的城市申请信息公开，发现情形并不乐观。

为此，张劲和其他环保组织一起，向河北省发出公开信，建议加快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完善，及时督察回

应公众有关大气污染等方面的举报，尽快启动河北省县县开通环保政务微博，同时有专人管理，随时向公众传递雾霾治理等环境保护信息，随时与公众的举报、投诉进行互动。河北省环保厅回复：完善和优化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功能，及时发布环境动态信息，积极回应网友微博信息，使政务微博和环境执法监察部门互联互通，对公众举报、投诉积极回应，及时发布督察信息。同时，要求各设区市、省直管县环保局开通政务微博，各县也将根据实际情况开通环保政务微博。

## 即使充斥危险也乐在其中

调查企业污染情况，损害的是既得利益者的利益，难度之大可想而知。张劲说，有难度并不可怕，他和他的伙伴并不怕吃苦。即使是在某矿区调查时步行20多公里，即使是严寒酷暑，他们也并不觉得苦，因为这是在为一件有益于国家、有益于社会大众的事业，可最难的是一身安全有时得不到保障，他担心伙伴们的安全。

在做华北煤污染问题调查时，张劲和光明日报记者一起来到位于藁城市的一家企业做调查。当他们两个人爬到一栋居民楼顶拍照时，早已得到消息的这家企业竟组织一大帮人将他们团团围住，那架势充满了浓浓的火药味。那名记者见多识广，立即出示了记者证。见是记者，那帮人稍有收敛，但就是不让他们走，非让他们把照片删除。两个人义正词严，说只是做一下调查，照片上面既无地址更无厂名，坚决不删。一帮人见他们毫无惧色，才没敢放肆。

## 希望众人参与

做调查，没有工资，没有补贴，放弃自己的业余时间，张劲和他的伙伴们无怨无悔。张劲说他很惭愧，以他们微弱的力量，根本撼不动既得利益者。作为一名公民，作为地球上的一员，他有责任为大地母亲做点事情，虽然这声音很微弱，虽然这点力量很渺小。

张劲说，在石家庄，和他一起做环保志愿者的，除了两个像他一样参加工作的人外，其余的都是大学生。在石家庄，一定还有许多和他一样的人，关注着环保，身体力行地做着环保公益。他相信，会有越来越多的志愿者加入到环保行列，就像点点星火，在燕赵大地上，照亮环保前行的路。他更愿意相信，人人都能从自我做起，关注环保，支持环保，让省会的山更青、水更绿。

## 图说案例

## ●衡水阜城倾倒废酸案●



2014年3月28日，衡水市、阜城县两级公安机关缜密侦查，成功查处一起重大污染环境案件，当场查扣正在倾倒工业废酸的槽罐车4辆以及未倾倒的盐酸废液120余吨。目前，4名犯罪嫌疑人被刑拘，1名犯罪嫌疑人被批捕。图①为当场查扣的倾倒地，图②为倾倒地现场。

## ●秦皇岛某造纸厂污染环境案●

秦皇岛市某区一小造纸厂将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厂区周围。污水呈黑褐色像酱油状，有刺鼻气味，对水体及周边农作物造成严重污染。目前，该厂已被关停取缔。图为造纸厂内景及排放废水渗坑。



## 河边的神秘罐车

本报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魏宁 高山花

## 反映：排水站水质异常

村边排水站里的水出现异常，廊坊文安县滩里镇富管营村村民忧心忡忡，于是陆续报警。

接到报案后，文安县公安局高度重视，决定采取蹲守伏击的措施，打击违法犯罪行为。3月2日晚19时许，文安县公安局滩里镇派出所民警正在倾倒地工业废酸的犯罪嫌疑人当场抓获，扣押槽罐车两辆。

与此同时，文安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和监测人员迅速赶到事故现场，并进行了调查取证和采样监测。经查，犯罪嫌疑人用槽罐车将工业废液倒入排水渠，被抓时已有部分废液排入雨水井并进入杜先河。根据监测结果，发现车内残留废液pH值大于6（属于强酸），氨氮、锌、铅等多项指标均严重超标。

另据调查，他们自2014年1月以来倾倒废液不少于10次，每次约30至40吨不等。

## 调查：牵出非法牟利链条

事件发生后，文安县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多次召开公检法案件协调会，要求依法处理违法者。环保部门和公安部门迅速展开了调查工作，一条非法牟利倾倒废酸的犯罪链条逐渐清晰起来。

这些废酸分别来自位于霸州市胜芳镇、信安镇的两家金属制品公司。自2013年12月以来，犯罪嫌疑人苏某在承包霸州市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酸洗车间过程中，在未审核犯罪嫌疑人于某（在逃）是否有处理废酸资质的情况下，与于某达成处理废酸协议，以每吨废酸120

元的价格处理废酸；同时，苏某以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名义和另一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达成购销盐酸、处理废酸的协议，并由于某处理这两家公司在酸洗过程中产生的废盐酸。

于某和苏某达成协议后，组织刘某等人装车、倾倒废酸。其中，刘某安排大货车司机用改装的解放牌报废大罐车，到这两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装运废酸，每次装运40吨左右。装运后，刘某等人开车负责给大货车带路，到文安县滩里镇、静海县台头镇等地倾倒废酸。

2013年12月，于某、刘某等人在霸州市辛章村附近倾倒废酸时，被靳某兄弟二人发现，于某急忙花钱将靳某二人买通。双方达成协议后，于某等人在运输废酸通过辛章村时，靳某兄弟二人多次为其探路，并联系倾倒废酸的地方。靳某还将静海县台头镇的王某介绍给于某，于某同王某协商每倾倒一车废酸给王某800元。在王某的指引下，刘某等人将废酸多次倾倒在静海县台头镇台头村。后来，刘某、于某等人又多次将废酸倾倒在滩里镇富管营村一土坑内。

## 结果：构成污染环境犯罪

最终查明，苏某、于某、刘某等6人违反国家规定，向林地、水体内倾倒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文安县人民检察院及时讯问犯罪嫌疑人，审查犯罪嫌疑人供述、证人证言和勘验检查笔录、河北省环保厅的检测报告等证据材料，近日依法对该6名犯罪嫌疑人做出了批准逮捕决定。